AUG12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966955 日期：2020年8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领域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或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其中六项证据标准，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领域的企业家，在其祖国共同创办了一家提供 I I 测试 ~ 服务并分销相关设备的企业，在提交申请时担任技术总监一职。他持有俄罗斯 I I 大学颁发的“工艺和材料的物理与化学方法”工程师文凭，并于2015年获得管理专业进修文凭。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他已在德克萨斯州建立了一家企业，若获得永久居民身份，他打算发展该企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其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五项证据标准，下文将详细分析。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且不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献，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证据证明申请人是 I , u u < >I 的成员，但未证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该结论基于对 I l 章程翻译部分的分析，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接受记录中现有证据以进一步支持[申请人]作为~----~测试领域专家的国家声誉。”由于申请人未直接针对该标准作出回应，我们将视其对该标准的主张为放弃。1

作为~----~测试领域专家的国家声誉。”由于申请人未直接针对该标准作出回应，我们将视其对该标准的主张为放弃。1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接受采访的证据，他主张该采访在电视频道“ Russia 24 ”播出。他还提交了证据，声称证明俄语杂志 National Business 和 Ecology,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f the XXI Century 发表了关于他的文章。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电视采访，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I I 副主任出具的“ 播出参与证明 ”，表明该采访在节目 I I I I 中播出，主题为“ 小企业中的科学 ”。审理主任认定，该主题描述表明该节目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关于小企业中的科学以及该地区“ 中小企业的现状 ”。然而，在审查该采访时，我们注意到采访者指明了申请人及其公司，并询问其作为技术领域小企业主的经历和意见。申请人描述了其公司及其服务，但也转述了其作为企业家的经历信息。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该采访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企业家的工作。

审理主任还认定，来自维基百科关于“ Russia 240 ”频道及俄罗斯电视频道总体情况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因为来自该在线百科全书的材料不保证可靠性。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从维基百科获得的俄罗斯电视频道列表不完整，页码编号的缺口表明了这一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 j I' 网站的关于“ 国家互联网频道 Russia ”的补充证据，以及一份关于俄罗斯大众传播法规的副本。然而，在此如本案情形，当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AAO 将不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此外，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它也不支持认定“ I I' 或其所出现的“ Russia 24-c=] 频道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虽然它是俄罗斯几家国有电视频道之一，但政府所有权的事实并不确立其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证据未显示，与俄罗斯的国有和私营电视频道相比，

1 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 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已被放弃，因其未向 AAO 提出上诉）。虽然我们会根据 Kazarian, 596 F.3d 1115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该证据，但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因此不会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俄罗斯，“ Russia 240 ”获得高度评价或认可，或者申请人所出镜的节目获得相对较高的收视率。
此外，来自[已隐去]的证书与记录中关于其“ 发表 ”或播出的其他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其兄弟的信函，其兄弟是[已隐去]的总经理，该公司由他们创立。该信函请求来自[已隐去]的证书，称申请人的采访于12016年在[已隐去]播出。我们首先注意到，尽管证书的译文包含“ 带有申请人的姓氏以及名字和中间名首字母 ”等字样，但[已隐去]的技术主任对请求该证书的原始俄语信函中这些字样进行比对后显示，它们并未出现在原始俄语证书中。换言之，来自[已隐去]的俄语证书并未载明申请人的姓名、其头衔或其公司名称，尽管该信息出现在英文译文中。因此，该证书并未指明申请人是其所称已播出采访的对象。此外，该证书表明采访最初于2017年播出，比请求信函所述日期晚一年。这也与采访视频（通过申请人提供的链接访问）据称发布在[已隐去]网站上的日期相冲突。[已隐去] 2016。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若无此类解决，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采访已按要求播出或“ 发表 ”。2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 杂志文章评论 ”的文件，其中包含译员证明，并附有俄语杂志《国家商业与生态》、《21世纪生产与商业》中所载材料的副本。然而，该文件是这些文章的摘要，而非其译文。8 C.F.R. § 103.2(b)(3)的规定要求任何外文文件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而非摘要。因此，由于该证据未附英文译文，我们无法对其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本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已满足，但未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分析。记录中包括申请人合著的一篇文章的副本，该文章发表于《金属与金属物理学杂志》。他还提交了未翻译的副本，这些副本似乎

2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采访的视频可通过申请人公司的网站[已隐去]访问，而非据称播出该采访的实体[已隐去]。此外，该视频链接到以申请人名义开设的YouTube频道，而非与[已隐去]相关联的媒体渠道或平台。由申请人提供并于2020年7月14日访问。鉴于上述证书所查明的不一致之处，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该采访如所称由[已隐去]播出。关于该采访发表或播出的这些额外不一致之处也必须在本次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解决。

似乎是会议论文，以及另一位研究人员的简历或在线个人资料的页面，其中列明其为两篇会议论文的合著者。在提交申请时，一篇学术文章发表的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然而，未翻译且未经证实的证据不能予以考虑。3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且其所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其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个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记录中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并自2013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技术总监。公司董事（如前所述为申请人的兄弟）的信函表明，他在识别[已隐去]销售和服务尚未开发的市场以及制定公司商业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进一步表明，申请人领导了公司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过程，这有记录中的书面证据支持。

关于[已隐去]的声誉，审理主任指出，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一些文件在英文译文中存在拼写错误，或缺乏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译员适当证明。经审查，我们不同意这些译文中的排版错误对证据的证明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然而，我们同意该证据不能证明[已隐去]具有所需的杰出声誉。

为支持该标准，特别是为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提交了若干类型的证据。其中包括一份合同清单，显示公司向其销售若干类型测试设备的客户，以及其中一些公司对交付设备表示满意的信函。其他信函感谢[已隐去]提供[已隐去]服务，其中一些特别指明申请人为提供这些服务的员工。虽然该证据表明公司正在积极经营，且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获得客户的正面反馈，但它不能证明[已隐去]已从提供类似产品和服务的其他公司中脱颖而出。这包括申请人为[已隐去]工业[已隐去]厂测试起重机的广泛证据。虽然这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大型项目，但证据并未表明[已隐去]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为公司赢得了杰出声誉。

3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员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工商会主席的信函，该信函是在其兄弟请求支持本申请后出具的。该信函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已隐去]不欠任何税款、费用、罚款或罚金，且未处于破产或任何待决诉讼程序中。它还表明，公司获得了“ 商业移动实验室能力确认 ”，过去三年有净利润，并被纳入一份题为[已隐去]的区域政府报告。

尽管记录中的这封信函以及[已隐去]提到了该报告，但实际报告并未提交，因此无法评估[已隐去]在其中提及的背景，以确定其是否反映公司的声誉。此外，尽管该信函表明[已隐去]是一家活跃的公司且遵守所有当地规则和法规，但这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此外，记录中包括一封日期为2018年[已隐去]的来自“ 创业与产业发展基金 ”的信函，通知[已隐去]已被列入“ 2018年俄罗斯最佳公司 ”提名名单。我们首先注意到，该信函的英文译文未包含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译员证明。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证明的该文件英文译文，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其主张。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类证据以支持该标准，包括一笔针对th~地区小型企业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0,000卢布，于2013年授予l I。在裁决中，审理主任认定该补助不能被视为申请人报酬的一部分，因为该补助是授予其公司而非其本人。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直接反驳审理主任的认定，也未解释为何该奖励的价值应被视为其报酬的一部分，但其仍将该证据作为支持其依该标准所提主张的依据。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一份题为“ 关于2016年向小型企业初创企业提供补助（补贴）的规定 ”的文件第5.2.5条部分规定，“ 商业项目中补贴资金的使用计划（附录2第4.3段）不应包括税款、费用、罚款和罚金的支付，以及员工工资的支付。 ”因此，我们不会将该金额视为申请人报酬的一部分。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2-NDFL表 ”，列明其2016年的月收入，以及其兄弟出具的一封信函，确认其在同一期间受雇于witrl I并领取薪资。在裁决中，审理主任指出，该信函所述申请人平均月薪为147,000，而该表显示其2016年每月薪资为149,000，二者存在差异。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I I的会计师出具的一封信函，其中解释称，因休假而导致的薪资减少不会记录在2-NDFL表上。据此，我们将接受该证据作为申请人2016年薪资的代表性证据。

关于可用于与申请人薪资进行比较的该领域其他商业专业人士薪资的证据，记录中包括以rabota66.ru、Superjob和HeadHunter网站上发布的招聘信息形式提供的证据，其中部分信息显示其发布于本申请提交前的数月内。我们首先指出，此类招聘信息仅提供单一职位机会的片段信息，并不显示整体行业趋势，也不显示基于经验和资格水平的薪资范围。因此，此类信息通常不足以确立本标准下用于比较的适当数据。此外，所提供工资的差异很大，从每月30,000卢布到100,000卢布不等，而这种差异的原因在招聘信息中并不明显。进一步而言，许多职位似乎与申请人在l I的职责和职务不具可比性。例如，其中一个名为技术总监的职位涉及管理汽车经销商的服务部门，而其他职位则是管理建筑项目。由于申请人的职责包括管理th0测试实验室以及监督alt_ _J和质量项目、市场分析和客户管理，这些职位并不构成与其职务的适当比较。其他职位标注为“ 实验室o~ I测试主管 ”，薪资范围为每月30,000至47,000卢布。然而，这些职位仅限于实验室管理，并不包括市场分析、客户管理和整体公司领导职责，而这些职责是申请人作为技术总监和联合创始人的职务所固有的。基于上述所有原因，这些招聘信息并未为与申请人薪资进行比较确立充分的基础。

其他证据包括一份从trud.com网站获得的“ 技术中心主任 ”职位的薪资调查。然而，由于该证据未提供该职位职责的描述，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调查提供了适合与其薪资进行比较的数据。就此而言，该调查提供了类似名称职位的工资，如“ 技术总监 ”和“ 技术开发总监 ”，但未提供这些职位的职责描述，也未解释为何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薪资更高。更重要的是，该调查仅提供平均工资；然而，法规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 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 ”，而非仅高于平均水平的薪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信息，以证明申请人2016年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如前所述，当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时，AAO将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我们将审查范围限于审理主任作出裁决时记录中的材料。

4 审理主任还质疑2-NDFL表（其称之为工资单）和I~~信函的可信度，因为二者均未说明这些工资的支付货币。由于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在俄罗斯工作，且该表格是俄罗斯雇主用于向政府报告员工收入的表格，我们行政认知其薪资以卢布支付。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或曾属于）高薪，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其领域内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然而，由于我们已认定其仅符合其所主张的另外五项标准中的一项，其是否符合额外标准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因为证据未能确立其满足至少符合三项证据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该标准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须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